

【现在开庭】

展厅内体验展车时启动车辆引发冲撞

法院:体验行为未超出正常合理范围,售车公司存在重大过错,应自行承担全部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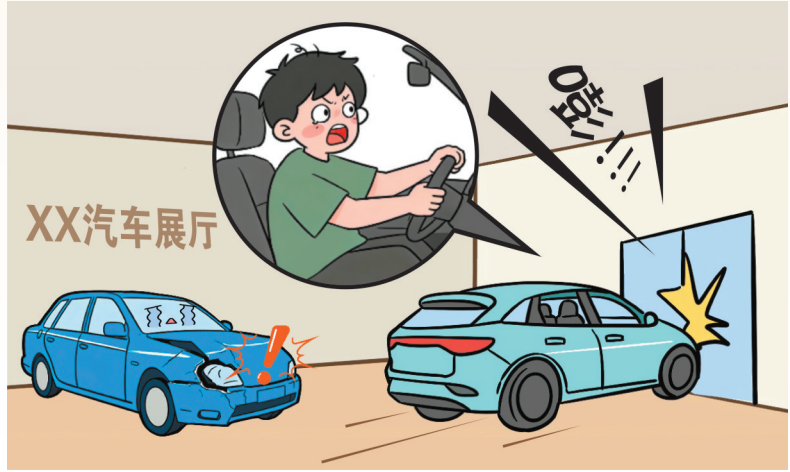
本报讯 消费者在体验展车过程中启动车辆,引发冲撞,是否需要承担财产损失赔偿责任?近日,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财产损失损害赔偿纠纷案,判决驳回某汽车销售服务公司的诉讼请求,由其自行承担事故造成的损害后果。

2024年2月18日,患有视力残疾的未成年人潘某前往某汽车销售服务公司展厅参观体验展车的新能源汽车。进店后,在工作人员在场情况下,潘某进入了停放在展厅内某车辆的驾驶室,并进行触摸体验。体验过程中,潘某意外启动了案涉车辆,导致车辆冲出展厅,撞坏了自动感应门以及另一辆展车。由于双方就赔偿事宜未达成一致意见,某汽车销售服务公司诉至法院,要求潘某及其父亲赔偿损失10万余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某汽车销售服务公司作为专业经营主体,对于展厅内停放车辆被误操作启动的危险性应有足够的认识,应当尽到更为审慎的安全保障义务。然而事发时,某汽车销售服务公司对于其展示的车辆存在未设置展车模式、车辆钥匙未远离安全区域等管理过失,导致潘某上车

体验时车辆被启动并引发事故,具有重大过错。关于潘某系未成年人且有视力残疾等情况,法律上并无相关规定禁止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视力残疾者体验展车服务。法院遂依法判决驳回某汽车销售服务公司的诉讼请求,由其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李建杰 裴霞薇)



梁心慈作

普法小课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应当适用一般侵权的相关规定,按照过错原则来确定其责任的承担。

本案中,潘某在展车环境下触碰案涉车辆按钮、踏板等行为均未超出体验车辆的正常合理范围,故对启动案涉车辆造成的损害不存在主观过错;某汽车销售服务公司作为具备机动车销售资质的

专业经营主体,应当全面了解行业规范,承担相应的安全注意义务,但其既未将静态展示的案涉车辆调成展车模式,也未将该车钥匙带离有效使用范围,同时缺乏对潘某的指导和风险提示,最终引发事故,依法应承担全部责任。

需要特别提醒的是,近年来,随着智能网联技术的发展,搭载无钥匙进入、一键启动等功能的车辆已成为车辆市场主流。因此,在展车过程中,汽车销售公司应将展车设置符合安全要求的体验状态,防止消费者误操作造成财产损失甚至人身伤害;同时,也要及时对体验汽车的消费者进行操作指导、风险提示等,确保消费者安全体验,避免风险。

写入报告的案例 海南自由贸易港首例临时仲裁程序中的财产保全案

报告原文:

持续打造纠纷解决优选地……完善海南自由贸易港全岛封关运作司法服务保障举措。海南法院对接临时仲裁制度创新,顺利审结自贸港首例涉外临时仲裁案。

基本案情:

申请人新加坡某公司与被申请人海南某公司船舶物料、备品供应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因被申请人欠付其船舶燃油款及利息等,向海口海事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并拟向新加坡仲裁中心申请仲裁。海口海事法院积极宣传《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商事仲裁发展若干规定》,推介海南自贸港临时仲裁制度。该规定以自贸港法规形式对临时仲裁作出规定,明确在海南自贸港范围内适用临时仲裁的当事人可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无需通过仲裁机构转递。后双方自愿选择适用海南自贸港临时仲裁程序解决争议。2025年2月24日,申请人向海口海事法院申请仲裁程序中的财产保全。

裁判结果:

海口海事法院于2025年2月25日作出裁定,准许申请人新加坡某公司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冻结被申请人海南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银行存款15000美元或查封、扣押被申请人的其他等值财产。(雷鸣)

注册文字商标刻意更改设计样式“撞车”他人商标

一酒业公司及一酒行构成商标侵权被判停止侵权及赔偿

本报讯 近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商标权纠纷案,依法驳回乙公司的上诉请求,维持铁锋区人民法院认定其构成商标侵权的一审判决。

甲公司是“知己”文字商标的权利人,该文字商标注册时间早于乙公司注册的“富裕老窖知己”商标,二者均使用于白酒类商品。甲公司在发现,乙公司在其“富裕老窖知己”商标时,擅自改变文字排列方向,将“知己”二字与“富裕老窖”分割排布,并更改“知己”字体使其成为视觉中心,破坏了注册商标的整体性。甲公司认为,该行为超出了乙公司注册商标的规范使用范围,易使消费者产生混淆误认,侵犯了其“知己”商标专用权,某酒庄酒行在网上销售相关产品行为亦构成侵权,遂诉至法院,要求二被告承担侵权责任。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乙公司对已注册商标的不当使用构成商标侵权,某酒庄酒行线上销售案涉侵权商品,亦构成商标侵权。一审判决乙公司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犯甲公司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某酒庄酒行立即停止销售侵权商品,乙公司赔偿甲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1万元,某酒庄酒行在3000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齐齐哈尔中院最终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王馨琦 王成功 姜兆浩)

文字商标的权利人若在使用中刻意更改、分割注册商标,突出与他人先商标相同或近似部分,实质构成商标侵权,应承担侵权责任。本案的判决既保护了商标在先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也对商标权利人的规范使用行为作出指引,提醒市场主体在行使商标权时恪守边界,维护公平有序的商标使用秩序和市场竞争环境。

法官说法

本案是典型的因注册商标未规范使用引发的商标侵权纠纷,裁判明确了商标权利人合法取得商标权后,仍需按注册时的视觉呈现方式规范使用,否则将面临侵权风险。

危运车辆侧翻致车载甲醛溶液泄漏污染环境

某保险公司两家支公司被判在承保保险限额内支付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等

本报讯 危运车辆发生侧翻造成车载甲醛溶液泄漏,污染了部分土壤、河道淤泥。案涉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经磋商未果,某生态环境局诉至法院,涉事各方主体赔偿责任如何认定?近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结一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维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结果,结合车辆实际运营情况、挂靠关系、雇佣关系、投保情况等,判决某保险公司两家支公司承担相应责任。

2021年6月,某驾驶员某化工有限公司装车有32吨甲醛溶液的危运车辆时发生车辆侧翻的道路交通事故,导致车辆侧翻,车载甲醛溶液泄漏,造成侧翻现场部分土壤和河道淤泥受到污染。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某驾驶员承担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同时,交通事故调查报告指出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包括:一是某物流公司未按规定对危运车辆安全运行进行有效监管,对驾驶员培训教育不足,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所属危运车辆超速行驶行为;二是某化工公司装车未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查验有关事项充装货物;三是某安全意识淡薄,超速行驶等。

涉案车辆登记所有人为某物流公司,由田某挂靠某物流公司从事道路运输,驾驶员某由田某雇佣和支付工资。此外,某物流公司还投保了机动车交强险、商业保险等,均在保险期限内。

某生态环境局委托某环境科学研究院鉴定评估,产生鉴定费35万元。鉴定评估结论为:约3吨甲醛溶液泄漏,直接对现场土壤及河流底泥造成污染,并造成下游地表水中甲醛浓度超过基本水平,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总计39万余元。

某生态环境局诉至法院,主张由某、某物流公司、某化工公司、田某连带支付生态环境损害赔偿70余万元(含财产损失、应急处置费用、事务性费用)及利息、律师费等。某保险公司A、B支公司在承保范围内支付生态环境损害赔偿70万元及利息、律师费等。

肇庆中院审理后判决某保险公司A支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限额内赔偿2000元,在第三者责任保险限额内赔偿40余万元;某保险公司B支公司在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中的第三者责任保险限额内赔偿30余万元;驳回某生态环境局的其他诉讼请求。某保险公司A、B支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主张本案存在免责情形,在投保时已尽提示和说明义务,且认为某化工公司存在过错,一审判决保险公司承担全部责任显失公平。

广东高院审理后认为,首先,根据涉案交通事故认定书,涉案车辆在涉案事故中负全部责任,某物流公司是涉案车辆登记所有人,作为被挂靠承运人由挂靠人田某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某物流公司与田某依法应负连带责任。其次,某作为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由接受劳务一方的田某承担侵权责任。最后,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载明,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包括某化工公司装车时没有认真查验肇事车辆罐体的适装资质列表范围,装入不适装的甲醛,但在认定事故原因时并未涉及某化工公司。考虑到某化工公司虽为涉案泄漏甲醛的生产者,但其既非涉案泄漏甲醛的托运人,亦非涉案泄漏甲醛的承运人,现并无证据证明罐体不适装导致涉案甲醛泄漏或造成泄漏扩大的情况,故未认定某化工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最后,充分发挥保险制度的救济功能。确

法官说法

在生态环境侵权案件中,应分层次确立责任主体的认定框架:首先,坚持“污染者负责”原则。应由污染源的控制器即污染者,本案中即涉案车辆所有入某物流公司承担无过错侵权责任,其对环境后果具有基础性、全面的赔偿责任。其次,精准区分不同法律关系。结

合车辆运营情况进行分析,对挂靠关系、雇佣关系进行细分,再根据过错程度和对因果关系,认定各方在其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此外,本案对某化工公司的责任进行了具体分析,认为某化工公司虽为涉案泄漏甲醛的生产者,但其既非托运人、亦非承运人,现有证据无法证明因罐体不适装导致涉案甲醛泄漏或造成泄漏扩大的情况,故未认定其化工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最后,充分发挥保险制度的救济功能。确

认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属于商业第三者险等险种的赔付范围,判决保险公司在其保险期限和限额内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该案的判决不仅是专业审判护航生态环境保护的生动实践,展现了精准适用法律解决生态环境纠纷的现实意义,为类案审理提供了可操作的裁判标准,同时对推动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强化环境责任意识具有重要的教育和警示作用。

(李磊 潘玲娜)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6年5月6日(总第10085期)

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案涉:沈艾琳诉张某某合同纠纷案

JASMINE CADYSHIA KNIGHT:本院受理原告张某某与被告JASMINE CADYSHIA KNIGHT离婚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庭判决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8月12日9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南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 VO THI HIEN (越南):本院受理的原告梅家琪与被告VO THI HIEN 离婚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请求、证据材料、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1号楼)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 沈艾琳(韩国):本院受理的(2026)苏0213民初5724号原告葛林梅与被告沈艾琳合同纠纷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裁定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保全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送达仲裁文书 曹晖、林晓虹:申请人湖南中库建恒置业有限公司分别与被申请人你们追偿权纠纷共两案,本案已依法受理,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对案号某的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风险告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文本、答辩文书本等。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20日内。你若未在指定期限内分别选定仲裁员,本案将于公告期满后第18日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于公告期满后的第28日(遇法

人泉州市沃亿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陈杰关于货运代理合同纠纷案,因你方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告知书和指定仲裁员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仲裁风险告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本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材料等。

深圳市金雅福首饰制造有限公司:长春仲裁委员会受理的吉林春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金雅福首饰制造有限公司、深圳上善智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案件编号为2025长仲字第1315号),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告知书和指定仲裁员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仲裁风险告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本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材料等。

深圳市金雅福首饰制造有限公司:长春仲裁委员会受理的吉林春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金雅福首饰制造有限公司、深圳上善智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案件编号为2025长仲字第1315号),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告知书和指定仲裁员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仲裁风险告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本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材料等。

厨余保(杭州)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2025)杭仲01字第1487号申请人刘地青与被申请人厨余保(杭州)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因你方下落不明,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告知书和指定仲裁员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仲裁风险告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本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材料等。

本案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6年7月9日14时30分在杭州仲裁委员会萧山分会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

杭州壹汇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2025)杭仲01字第3098号申请人李香武与被申请人杭州壹汇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因你方下落不明,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提交答辩书、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6年11月10日14时30分在本委第七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

岳毅、邹芳芳:本院受理杨晓凌诉陈雪峰、岳毅、邹芳芳、第三人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西营村民委员会、赵树理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京0114民初303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杨晓凌与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西营村民委员会及岳毅(北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国农村宅基地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会员加盟定金协议》无效;二、驳回杨晓凌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阮氏明舒(NGUYEN THI MINH THU)(越南国籍):本院受理原告林瑞与被告阮氏明舒(NGUYEN THI MINH THU)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闽0181民初1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顾晓畅(GU XIAO YAN)(美国):原告欧阳志云、顾德昌(GU DE CHANG)(美国)与被告李正玮、顾晓畅(GU XIAO YAN)(美国)、第三人顾德昌共有纠纷、法定继承纠纷一案,现无法依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该民事判决书要点为:一、确认原告欧阳志云获得上

海市黄浦区巡道街35号房屋征收补偿款1343926.56元;二、确认原告顾德昌(GU DE CHANG)获得上海市黄浦区巡道街35号房屋征收补偿款760000元;三、确认被告顾晓畅(GU XIAO YAN)获得上海市黄浦区巡道街35号房屋征收补偿款190000元;四、确认被告李正玮获得上海市黄浦区巡道街35号房屋征收补偿款760000元。案件受理费31231元,由原告欧阳志云负担13744元,原告顾德昌(GU DE CHANG)负担7772元,由被告顾晓畅(GU XIAO YAN)负担1943元,由被告李正玮负担7772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顾晓畅(GU XIAO YAN)负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启点国际有限公司(STARTING POIN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国香港):本院受理原告朱华明与被告启点国际有限公司(STARTING POI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王静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15民初33531号民事判决书,你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自贸区法庭第一法庭(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188弄A座)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其他 致: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艾涛因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誉权纠纷一案,一审案件号(2025)京0491民初18303号,经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调解,现根据调解书要求致歉如下:我作为中小股东及下述账号的实际使用人,先后在雪球网(账号:烟链智投)、微信公众号(账号:烟链科技)、东方财富网(账号:烟链智投)和微博(账号:烟链智投)发布多篇不当文章和评论,其中,部分言论存在内容失实、表述错误和不当评价,给公司声誉造成了负面影响,侵犯了公司的名誉权。经过法院调解,我深刻意识到网络不是法外之地,中小股东应该通过合理合法的正常渠道表达意见,维护权益。我已充分认识到上述错误,已全部删除相关文章和评论,诚恳向四维图新公司道歉,承诺今后不再对四维图新公司发表侮辱性、诽谤性言论。请公司考虑我作为中小股东多年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接受我的上述道歉,祝四维图新公司生意兴隆、再创佳绩! 致歉人:艾涛